

# 繼承系統表暨國民年金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茲為辦理**王大明**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00000000**，出生日期：**21**年**1**月**1**日）之

- 老年年金給付
-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
-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
-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
- 原住民給付
- 遺屬年金給付

申領補發事宜，因申請人（被繼承人）**王大明**君死亡，遺有當序法定繼承人（無民法第 1174 條拋棄繼承情事）共 2 人（如以下繼承系統表所載），依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，共同委任並授權 **王小華** 君代表申領該給付之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。如因申領上開勾填之年金或給付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委任人與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，與 貴局無關，特此切結。

## 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：**王大明**  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00000000**  
 出生日期：**21**年**1**月**1**日

配偶：**陳美麗** 蓋章：麗陳  
印美  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200000000**  
 出生日期：**28**年**5**月**5**日

- 姓名：**王小華** 稱謂：**長子** 蓋章：華王  
印小
-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3456789**
- 出生日期：**50**年**2**月**2**日
- 姓名： 稱謂： 蓋章：
-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-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- 姓名： 稱謂： 蓋章：
-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-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- 姓名： 稱謂： 蓋章：
-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-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- 姓名： 稱謂： 蓋章：
-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-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及 1174 條之規定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，由繼承人負擔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）

1.  匯入受任人在金融機構（B）存簿帳戶：\_\_\_\_\_銀行（庫局）\_\_\_\_\_分行（支庫局）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
2.  匯入受任人在郵局（H）存簿帳戶：局號：1 2 3 4 5 6 - 7 帳號：7 6 5 4 3 2 - 1

此致

勞工保險局

中華民國 **98** 年 **9** 月 **9** 日

- \* 請檢附 1. 給付申領人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。2. 委任人及受任人之現住址戶籍謄本。
- \* 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以親等近者為先）（二）父母（三）兄弟姊妹（四）祖父母，無前一順序者，次順序之人始得為繼承人。另依同法第 1144 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